

#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法治建设各项要求，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全局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筑牢理论功底，强化法治建设思想引领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作为局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法治建设的旗帜作用。专题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学习国家、省、市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各项工作部署，在全局法治建设中强化理论指导和思想引领。

### （二）完善工作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工作。积极响应全市数据供需互联互通工作，全面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工作落实落地。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平台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二是按要求制作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适用裁量基准”信息。与省财政厅，区（开发区）财政局建立“沟通协

调”“调度督导”“典型案例报送”“自查自纠”等工作机制，围绕有效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全面自查自纠，推进全市财政系统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三是切实发挥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作用，防范法律风险。为有效化解我局行政争议，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加强府院联动工作，提前介入、超前谋划、有效沟通，取得了一定成效。近年来我们不但有效减少了行政诉讼，且未发生过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四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为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提升行政决策水平，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充分发挥专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作用，提高法律事件应对能力。由专职律师驻局处理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法律风险评估等法律工作；设立公职律师一名，助力实现依法行政，提升政府依法行政形象，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管理。一方面，在文件制定时，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定，根据文件内容，履行专家论证、征询公众意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确保文件合法合规。另一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存量文件清理。完成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多次清理，实现文件清理常态化。

### **（三）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教育宣传**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并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

专题讲座、研究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

二是通过播放宣传视频、专题讲座、集中学习等形式，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搭建数字化“法律法规”专栏，落实财政法律法规库常态化维护和运行监控工作机制，为局内依法行政提供更权威、优质、有效的法律保障，为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提供资源依托，推动财政法治建设与财政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 **（四）建立联动机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统筹调度，做好扩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直通车联络员工作。为深入贯彻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政策落实机制，更好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政策获益范围。

二是全面加强自身营商环境建设，按照市里要求完成局政务服务事项的复用和标准化梳理工作。

#### **（五）聚焦中心工作，护航法治长春建设**

一是继续实行国有企业债权清收案件“台账式”管理机制，建立局属企业债权清收“台账式”管理机制。

二是将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解决相关经费问题。

三是持续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护工作，持续加大保障工作覆盖面。

四是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积极对接市政法委、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强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确保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及时跟进国家新出台或修订的财政相关法律政策，组织内部学习并调整工作流程和规范。在保障基层行政执法、保障民生支出、保障重大决策落实上靶向发力，积极发挥财政主责，护航法治长春建设。

二是深化财政改革落实落地。深入践行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理念，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三是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聚焦财会监督主责主业，不断推进财会监督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会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转变监管理念，强化动态监控，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